

爐源寺第七屆全國書法比賽簡章

一、主 旨：為發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藝術，提升生活品質，特舉辦全國書法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爐源寺（爐源閣山文教會）

三、參加資格：凡全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生對書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中學組（含高中職及公私立國民中學）

（二）高小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

（三）初小組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

五、比賽程序：

（一）初賽：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二十至三十名參加決賽。

（二）決賽：由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書寫。

決賽地點：爐源寺（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五十五巷十六號）。
時間：一一四年二月九日（星期日）上午九時。

六、參加須知：

（一）參加者須填寫「爐源寺書法比賽報名表」貼附於作品背面之左上角。

（二）參加初賽作品一人以一件為限，內容自選（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），字體不拘，規格中學、國小組一律以四尺宣紙四開直立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妥善落款，書寫後不得裱褙。

（三）參加初賽作品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四）作品經初選後，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入選者，至指定地點參加現場決賽，參加者自行準備書寫工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（五）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
七、收件：

（一）初選作品收件日期：一一四年一月六日以前。（郵戳為憑）

（二）作品一律郵寄送件，請逕寄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五十五巷十六號爐源閣山文教會收。

洽詢電話：（03）9518825、0918513551

八、評審獎勵：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，入選決賽者於一月廿四日前專函通知。

（二）決賽評審於決賽後立即進行，並於當日下午二時卅分舉行頒獎典禮及現場作品展覽。

（三）各組頒特優獎各三名獎金、獎杯、獎品及獎狀，優選獎三名、佳作三至五名均給予獎狀及獎品，入選獎十至十五名給予獎狀。（並視參賽水準酌予增減得獎人數）

（四）指導老師獎：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，主辦單位依報名實際參與比賽數量遴選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、每人獎金伍仟元以示鼓勵，但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組別	特優獎(每組三名)
中學組	二仟元
高小組	一仟伍佰元
初小組	一仟貳佰元

九、報名表：

爐源寺書法比賽報名表

組別	姓名	就讀學校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	指導老師 (限一名)
姓別	出生年月日				